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 宝鹰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海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大横琴集团提名李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李鹏先生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将不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3、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申请总金额人民币 3 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期限为 1 年，借款年化利率为 5%，实际借款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在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吕海涛先生、肖家河先生、穆柏军先生、黄黎黎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大横琴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4、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金

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7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3 年，担保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时限等要素以公司实际与融资机构、大横琴集团签署的合同为准。

同时，大横琴集团拟按不超过实际担保金额的 0.3%（年化费率）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公司以持有的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公司或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7 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向大横琴集团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吕海涛先生、肖家河先生、穆柏军先生、黄黎黎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联股东大横琴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